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7/6
26 Septme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4日，巴厘岛
临时议程项目7
遵约委员会的报告

遵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这是遵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份年度报告，涵盖2006年9月9日至2007年9月7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介绍了报告期内委员会处置事务的情况，并就增加委员会所需资源提出了一项建议。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顾及2007年9月5日至7日举行的遵约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结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A. 任 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 5	3
二、组织事项	6 - 19	4
A. 遵约委员会的委员	9 - 12	4
B. 透明度、通报和资料	13 - 18	5
C. 遵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特权与豁免	19	6
三、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20 - 25	6
A. 遵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收到的《京都议定书》第 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以及其他信息	20 - 23	6
B. 《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之下的 资格要求：初步资格	24 - 25	7
四、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出席	26 - 27	7
五、资源的具备情况	28 - 33	8
A. 遵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和开支	28 - 32	8
B. 2008-2009 两年期的所需资金	33	9

附 件

一、遵约委员会的文件	10
二、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到期的遵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13

一、导言

A. 任务

1. 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 下称“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a)小段, 遵约委员会全体会议要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常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B. 本报告的范围

2. 遵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二份年度报告的涵盖 2006 年 9 月 9 日至 2007 年 9 月 7 日的时期。报告概述遵约委员会在这段时期内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遵约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也不妨:

- (a) 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按需要就遵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展开磋商, 并选举委员和候补委员;
- (b) 澄清当秘书处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9 段提请遵约委员会注意《公约》附件一所列某缔约方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出现延误时, 是否请遵约委员会采取任何具体行动;
- (c) 请缔约方为 2008-2009 两年期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以支持遵约委员会的工作;
- (d) 请各缔约方确保按以下第 23 段所述筹措充分的资金, 支持专家审评组的工作。

5. 《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审议下文第 26-27 段所述委员会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c)小节提出的提议，以：

- (a) 尽快为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候补委员提供资金，以支付其旅差费和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 (b) 授权秘书处在获取供资的资格扩大之前，作为临时措施，在具备资源的条件下，根据具体情况，考虑目前不具备这种资格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提出的关于差旅费和出席会议费用的供资请求；
- (c) 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对有资格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旅行适用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同样的联合国公务差旅规则和条例。

二、组织事项

6. 遵约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7. 促进事务组在波恩举行了第五次会议(2007 年 9 月 6 日)；执行事务组举行了第二次会议(2007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

8. 议程和说明、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以及主席关于全体会议和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每次会议的报告，均已在《气候公约》网站¹ 上公布。本报告附件一载有遵约委员会的文件清单。

A. 遵约委员会委员

9. 出席第四次全体会议的遵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根据“《京都议定书》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CMP.2 号决定；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进行了就职宣誓。未能出席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将被邀请在下一次全体会议或他们所当选的事务组会议——以在先为准——上进行他们的就职宣誓。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每一位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当选之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他们的任期，并酌情在当选后两年或四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

11.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任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¹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items/2875.php>。

12.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2 段、第五节第 2 段和第二节第 5 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拟选举五位担任促进事务组的新委员；五位担任执行事务组的新委员，并为上述两个事务组各选举一名新候补委员。上述所有委员任期四年。

B. 透明度、通报和资料

13. 为了便利遵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获得他们所需要的资料，以展开关于在可靠环境下执行问题的辩论，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开发并提供了准入设限的安全网基工作域。秘书处利用这项便利与主席团就涉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事务展开磋商，并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散发有关第四次全体会议、执行事务组第二次会议和促进事务组第五次会议的资料。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记录了第四次全体会议、第二次执行事务组会议和第五次促进事务组会议的情况，并通过互联网上的《气候公约》网站公布。

15. 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商定，将继续记录公开举行的全体会议和两个事务组会议情况，并且在互联网上的《气候公约》网站公布。

16. 全体会议要求秘书处：

- (a) 会前预先通过《气候公约》网站宣布全体会议和两个事务组会议各自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提供资料，阐明凡希望出席观察者，如何登记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或者通过互联网跟踪会议情况；
- (b) 建立一个根据先来后到的顺序进行观察员登记的简要制度；
- (c) 在全体会议或两个事务组会议举行会议的厅内接受人数有限的观察员，如果会议厅容纳能力有限，则接受这些人员进入临近的会议厅，其中设有电视直线转播，播放会议公开部分的情况。

17. 全体会议商定，将要求观察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会议的举行。在会议进行之时，不得与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进行接触交谈。当全体会议或促进事务组或执行事务组决定举行不公开会议时，观察员即离开会议厅。

18. 全体会议还商定，保持对何时举行公开或不公开会议决定的灵活性，并商定在获得更多的经验之后，但不得迟于 2009 年，重新审议以上第 15-17 段所述的安排。

C. 遵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特权和豁免

19. 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涉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结论,² 委员会指出, 迄今为止尚未在遵约委员会特权和豁免或就个人担任委员会有关职务方面提出过关注或问题。然而, 委员会意识到, 今后有可能提出这种问题, 因此欢迎尽早解决这一问题, 以确保在履行机构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京都议定书》设立的各机构中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三、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遵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收到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以及其他信息

20.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 秘书处向遵约委员会转交了专家审评组对丹麦、爱沙尼亚、希腊、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还向遵约委员会转交了关于对奥地利、匈牙利、日本、新西兰和瑞士初次报告的审评报告。为了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的目的, 这些报告被视为在公布之日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收到。

21. 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9 段向全体会议提供的信息, 并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即限期过后一年, 已加入《京都议定书》且按附件 B 规定作出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 4 个附件一缔约方(加拿大、爱尔兰、意大利和卢森堡)未能在各自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交载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要求的补充信息。截至 2007 年 9 月 7 日, 其中 2 个缔约方(意大利和卢森堡)仍然未履行这项义务。

22. 全体会议关切地注意到, 有很多已加入《京都议定书》且按附件 B 规定作出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未能向秘书处及时提交各自载有可供专家审评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第 3 款履行其审评工作必要信息的第四次

² FCCC/SBI/2007/15, 第 163-168 段。

国家信息通报。不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必要的信息，会阻碍专家审评组及时完成审评工作，无法向遵约委员会提交报告。如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 139 段所述，及时地提交和审查信息是第 27/CMP.1 号决定所设立的程序和机制开展工作的关键。全体会议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澄清，当秘书处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 139 段提请遵约委员会注意迟交信息通报的情况时，遵约委员会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具体行动。

23. 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现状和展望”³ 介绍资料。全体会议谨着重指出，委员会依赖于专家审评组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全体会议关切地指出，秘书处资源拮据的状况今后有可能影响审评进程的有效运作。全体会议感到关切的是，审评组的专家是否会得到足够的支持，以参与审评和充分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全体会议还关注在培训和支持专家提供方面是否具备充分的资源。

B. 《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之下的 资格要求：初步资格

24. 执行事务组第二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题为“《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之下的资格要求：初步资格”(CC/EB/2/2007/2 号文件)的说明。该事务组审议了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之下的初步资格问题，尤其审议了遵约委员会如何处置专家审评组就并未包含执行问题的初次报告提出的报告。

25. 该事务组注意到专家审评组就奥地利、匈牙利、日本、新西兰和瑞士的初次报告提交的 5 份报告，并注意到这些报告未包含执行问题。

四、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出席

26. 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强调，委员会是否能有效运作，取决于委员们的独立性。全体会议指出，对于有效地履行职能并达到法定人数，委员会的性质，尤其是程序和机制的设计和职能，要求委员和候补委员在极短时间(1 至 3 星期)通知开会的情况下能够到会。

³ <http://unfccc.meta-fusion.com/kongresse/compliance04/downl/Katia_Compliance_Committee_Sep_2007.pdf>.

27.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c)小段，全体会议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 (a) 为确保全体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应尽快将可获得旅差和出席委员会会议费用所需资金的资格扩大至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候补委员；
- (b) 应授权秘书处在获取供资的资格扩大之前，作为临时措施，在具备资源的条件下，根据具体情况，考虑目前不具备这种资格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提出的关于旅差费和出席会议费用的供资请求。若不能为出席会议提供足够的资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有可能无法出席会议，从而损害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c) 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应对有资格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旅行适用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同样的联合国公务差旅规则和条例。

五、资源的具备情况

A. 遵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和开支

28. 方案预算为遵约委员会划出的 2006-2007 两年期总额为 540,000 美元。预计在两年期结束时，这笔数额的 85% 已用于：有资格得到资助的遵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旅差和出席全体会议及两个事务组会议的费用；全体会议和事务组会议的相关业务开支；⁴ 和遵约委员会支助工作人员的费用。

29. 此外，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支持遵约委员会”预算项目之下的 697,160 美元金额中，⁵ 迄今为止两年期收到 394,143 美元捐款。预测到两年期结束时其中 38% 的款额已用于支付遵约委员会事务组会议的旅差和后勤开支。⁶ 2007 年底补充活动基金的剩余款项将转入下一个两年期。委员会对支持遵约委员会的 2006-2007 两年期补充活动基金下列各捐助方表示感谢：比利时、芬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

⁴ 2006 年，全体会议和两个事务组会议的大部分相关业务开支是德国政府特别年度捐款信托基金(波恩基金)提供的资金。

⁵ FCCC/SBI/2005/8/Add.2。

⁶ 已为 2007 年最后一个季度期间事务组可能增加举行的任何会议另行准备了资金。

30. 最初就遵约委员会的开支，作出的预测所依据的是，将尽最大努力确定在 2006 年前尚不存在的新设机构业务量。这个估算在相当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公约》下的审评和报告趋势的分析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要求的比较。此外，还考虑到某个缔约方可能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1 段就其本身或另一缔约方的履行提出的问题。

31. 预测还考虑到了委员会和秘书处及时应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高要求的能力需要。

32. 鉴于需顾及的各种不确定性和考虑，难以预测一个两年期内需举行的会议次数。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举行的会议虽比预估的少，但是预测始终表明，2007 年最后一季度和 2008 年上半年期间将需举行更多的会议。

B.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的资源

33. 拟议的方案预算为遵约委员会 2008-2009 两年期提供的总金额为 1,022,500 美元。方案预算不包括的会议费用，将由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承担；2008-2009 两年期将要求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总额为 786,085 美元的资金。⁷ 此外，可能还需要为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旅差和出席会议增加资助。委员会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邀请各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提供捐助，以支持遵约委员会的工作。

⁷ FCCC/SBI/2007/8/Add.2.

附 件 一

遵约委员会的文件¹

全体会议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第4次会议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4/2007/1	2007年7月27日
临时议程增编	CC/4/2007/1/Add.1	2007年8月27日
临时议程增编	CC/4/2007/1/Add.1/Rev.1	2007年9月5日
议事规则第9条的实施。秘书处的说明	CC/4/2007/2	2007年8月30日
遵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4/2007/3	2007年8月27日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证明进展的报告的状况。秘书处的说明。	CC/4/2007/4	2007年9月6日
会议报告	CC/4/2007/5	2007年9月21日

执行事务组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第二次会议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EB/2/2007/1	2007年7月27日
临时议程增编	CC/EB/2/2007/1/Add.1	2007年8月27日
临时议程增编	CC/EB/2/2007/1/Add.1/Rev.1	2007年9月5日
《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之下的资格要求：初步资格。秘书处的说明	CC/EB/2/2007/2	2007年8月2日
会议报告	CC/EB/2/2007/3	2007年9月6日

促进事务组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第五次会议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FB/5/2007/1	2007年7月27日
会议报告	CC/FB/5/2007/2	2007年9月6日

¹ 这些文件刊登在《气候公约》网站上：http://unfccc.int/kyoto_mechanisms/compliance/items/2875.php。

专家审评组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第 3 段提交
遵约委员会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对立陶宛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6/4	2006 年 9 月 25 日
对瑞士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6/5	2006 年 9 月 25 日
对瑞典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	CC/ERT/2006/6	2006 年 10 月 5 日
对爱沙尼亚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6/7	2006 年 10 月 5 日
对挪威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6/8	2006 年 10 月 5 日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	CC/ERT/2007/1	2007 年 1 月 24 日
对新西兰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7/2	2007 年 1 月 24 日
对冰岛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7/3	2007 年 1 月 30 日
对丹麦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	CC/ERT/2007/4	2007 年 2 月 5 日
对斯洛文尼亚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7/5	2007 年 2 月 8 日
对希腊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7/6	2007 年 2 月 8 日
对拉脱维亚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	CC/ERT/2007/7	2007 年 2 月 8 日
对日本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深入审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C/ERT/2007/8	2007 年 2 月 16 日

专家审评组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
第 3 段提交遵约委员会的初次审评报告

标 题	文 号	日 期
对奥地利初次报告的评审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CC/ERT/IRR/2007/1	2007 年 8 月 10 日
对日本初次报告的评审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CC/ERT/IRR/2007/2	2007 年 8 月 17 日
对瑞士初次报告的评审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CC/ERT/IRR/2007/3	2007 年 8 月 22 日
对匈牙利初次报告的评审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CC/ERT/IRR/2007/4	2007 年 8 月 30 日
对新西兰初次报告的评审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CC/ERT/IRR/2007/5	2007 年 8 月 30 日

附 件 二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到期的遵约委员会 委员和候补委员

执行事务组

委 员	候补委员	集 团
Nuno S. Lacasta 先生	René J. M. Lefeber 先生	西欧和其他
Amjad Abdulla 先生	Mary J. Mace 女士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Oleg Shamanov 先生	Vladimir Tarasenko 先生	东 欧
Stephan Michel 先生	Kirsten Jacobsen 女士	附件一缔约方 ¹
Ilhomjon Rajabov 先生	Ainun Nishat 先生	非附件一缔约方 ²

促进事务组

委 员	候补委员	集 团
Marc Pallemaerts 先生	Pierre Ducret 先生	西欧和其他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	Héctor Conde Almeida 先生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Krzysztof Kaczmarek 先生	Valeriy Sedyakin 先生	东 欧
Anna Dixelius 女士	Nicola Notaro 先生	附件一缔约方 ¹
Mamadou Honadia 先生	Inar Ichsana Ishak 女士	非附件一缔约方 ²

-- -- -- -- --

¹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²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